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7147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恒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惠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東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簡字第7147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7 月27日上午10時21分在本庭第1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蔡明裕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1,565元，及被告恒聲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2 年7 月6 日起、被告徐東川部分自民國112 年3 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3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9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1,565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簽有影印機之租賃契約，被告徐東川為連帶保證人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未給付租金新台幣12,000元，及違約金新台幣114,000 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雙方之契約書、發票等為證，就租金部分，可以認定，但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酌減為新台幣49,565元，故依雙方租賃契約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駁回超過准許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